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财务顾问确信此次权益变动的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

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录

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节 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第二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8
第三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0
第四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2
第五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26
第六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27
第七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31
第八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34
第九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35
第十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6
第十一节 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7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投资	指	厦门联发投资有限公司
合诚股份、上市公司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仪通	指	厦门联仪通有限公司
联信诚	指	厦门联信诚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	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发股份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发集团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华益工贸	指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益能国际	指	益能国际有限公司
厦门会展	指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厦门联发投资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1、联发投资受让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与沈志献所持合诚股份8,732,500股，占协议签订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0%； 2、联发投资接受黄和宾、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与沈志献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3、联发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2,600万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厦门联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郭梅芬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联发投资作为甲方与黄和宾、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五人作为乙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联发投资作为甲方与刘德全、高玮琳等两人作为乙方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联发投资作为甲方与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七人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联发集团作为甲方，联发投资作为乙方，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郭梅芬等七人作为丙方，上市公司合诚股份作为丁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厦门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第二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联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31 号联发大厦 3 层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336R5U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67 年 3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
股东名称	厦门联仪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31 号联发大厦 3 层 303 室
联系电话	0592-5680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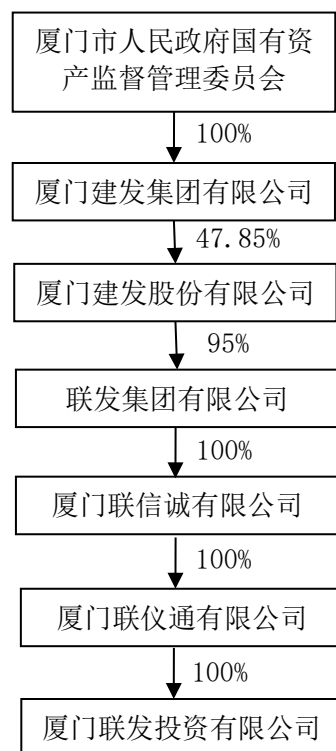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发投资系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亦已出具《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厦门联仪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披露了其股权和控制关系。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联发投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厦门联仪通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宁嘉利信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100%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的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装饰装修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标牌设计、制作、安装；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厦门联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规定除外); 资产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游览景区管理;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
3	厦门联欣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商务信息咨询。
4	广西江之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5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装饰装修材料 (除危险化学品) 的销售, 标牌的设计、制作、安装, 商务信息咨询, 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除联发投资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建发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675,000.00	厦门国资委持股100%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 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黄金现货销售; 白银现货销售;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83,520.05	建发集团持股47.85%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 其他散装食品批发;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其他车辆零售;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房地产开发经营; 贸易代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车辆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黄金现货销售；白银销售。
3	厦门建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建发集团持股95% 华益工贸持股5%	对旅游业、酒店业的投资、管理。
4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建发集团持股99% 华益工贸持股1%	1、投资建设经营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及其配套设施；2、土地开发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3、主承办国际国内各种会议、展览业务、国际展览会的物品留购；4、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零售；5、信息咨询服务。
5	厦门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厦门会展持股96% 建发集团持股4%	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体育场馆；体育组织；体育经纪人；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项）；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其他文化及日用品出租；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力供应。
6	厦门嘉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建发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管理与咨询；酒店投资。
7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710.00	建发集团持股 100%	1、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2、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燃料油（不含成品油）。
8	厦门新迪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建发集团持股 90% 华益工贸持股 10%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培训服务。
9	福建嘉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建发集团持股 95% 华益工贸持股 5%	对酒店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武夷山大红袍山庄开发有限公司	53,000.00	建发集团持股 46%	旅游酒店投资，度假休闲养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建发集团持股 90% 华益工贸持股 1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2	建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建发集团持股 100%	投资
13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建发集团持股 95% 华益工贸持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股 5%	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4	厦门建发文创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建发集团持股 95% 华益工贸持股 5%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	厦门建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建发集团持股 90% 华益工贸持股 1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
16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建发集团持股 45.346%，建发股份持股 54.654%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2、房地产咨询；3、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物品）；4、装修、装饰；5、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7	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建发集团持股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房地产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厦门建发优客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建发集团持股 100%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面包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综合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果品零售；蔬菜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
19	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建发集团持股 95% 华益工贸持股 5%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屋建筑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建筑装饰业；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20	厦门国际酒业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建发集团持股 95% 华益工贸持股 5%	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从事报关业务；从事报检业务；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服务；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管理；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1	宁夏建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建发集团持股 100%	酒的制造、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建发股份持股 95%	投资兴办独资、合资、合作及内联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边境贸易，“三来一补”、租赁、仓储及相关代理业务；从事宾馆、酒店、商场管理及旅游业务；咨询服务业务；经营对外民间劳务输出业务；对文化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3	厦门联信诚有限公司	6,000.00	联发集团持股 100%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调味品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食盐）；糕点、糖果及糖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林业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其他文化用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24	厦门联仪通有限公司	600.00	联信诚持股100%	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其他文化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化肥批发；农用薄膜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农业机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照相器材零售；其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文化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游艇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属核心企业有关情况。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的核查

（一）主营业务情况

联发投资的经营范围包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简况

联发投资最近三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16,953.11	10,594,585.08	10,338,916.44	9,994,021.67
负债总额	27,170.37	28,274.07	0.00	229.55
所有者权益	11,289,782.74	10,566,311.01	10,338,916.44	9,993,792.12
资产负债率	0.24%	0.27%	0.00%	0.00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45,986.07	277,641.35	0.00	0.00
利润总额	743,407.48	262,534.56	344,410.94	-5,978.33
净利润	723,471.73	227,394.57	345,124.32	-6,207.88
净资产收益率	6.41%	2.15%	3.34%	-0.06%

注1：联发投资2017-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未满五年，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财务顾问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发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明	-	董事长	中国	34011*****12	厦门	否
庄学谦	-	董事	中国	35020*****39	厦门	否
李鹏	-	董事	中国	37010*****11	厦门	否
陈耀煌	陈跃红	监事	中国	35042*****17	厦门	否
林海颖	-	总经理	中国	35260*****35	厦门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发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发投资控股股东联仪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发投资实际控制人厦门国资委通过建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权益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	主要业务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600153	47.85%	建发集团	实业投资、贸易
2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563	10.91%	建发集团	电子元器件
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885	9.66%	联发集团	继电器
4	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8.HK	68.58%	益能国际	房地产开发

根据互联网公开渠道检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说明，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建发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发投资实际控制人厦门国资委通过建发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主体
1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	70,000.00	50.00	建发集团
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375,000.00	10.00	建发集团
3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373,432.05	6.95	厦门会展

根据互联网公开渠道检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说明，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建发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建发集团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看好上市公司前景，在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借助资本市场运作实现进一步发展。联发投资将利用优势与合诚股份进行深度、全面和长期合作，共同促进资源整合、拓展优质市场，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合诚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计划的核查

根据联发投资与上市公司股东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与沈志献（以上合称“原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联发投资与原股东有意向，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期限内将原股东合计持有的 15,635,591 股股份继续转让给联发投资（“后续股份转让”），交易价格根据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定价规则确定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及最终交易价格；如后续股份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与后续股份转让的总价款超过 57,000 万元，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后续股份转让价格确定条件和/或转让时机，以确保联发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与后续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不超过 57,000 万元。

根据联发投资与上市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6,000,000 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8.15%。

除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

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权益变动计划不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相关程序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20 年 9 月 7 日，联发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20 年 9 月 7 日，建发股份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2020 年 9 月 7 日，联发投资的控股股东联仪通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了本次交易方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四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诚股份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联发投资受让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与沈志献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并接受黄和宾、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与沈志献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及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2020年9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七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黄和宾、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五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合诚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具体如下：

（一）受让股份

2020年9月7日，联发投资与上市公司股东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七人（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联发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3.39元/股的转让价格收购上市公司原股东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8,732,500股股份（以下称为“本次股份转让”），占协议签订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0%。

联发投资与上市公司原股东双方有意向，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期限内将原股东合计持有的15,635,591股股份继续转让给联发投资（以下称为“后续股份转让”），交易价格根据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定价规则确定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及最终交易价格；如后续股份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与后续股份转让的总价款超过57,000万元，双方同意根据标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后续股份转让价格确定条件和/或转让时机，以确保联发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与后续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不超过57,000万元。

（二）接受表决权委托

2020年9月7日，联发投资与上市公司股东黄和宾、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五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黄和宾、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五人将其持有的共计 19,967,500 股股份（占协议签订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94%）的表决权委托给联发投资，如黄和宾、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五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转让股份过户至联发投资证券账户，则前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黄和宾、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五人转让后剩余股份的数量。

委托期间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时终止：（1）黄和宾、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五人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后续股份转让；（2）黄和宾、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五人与联发投资双方书面达成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后，联发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732,5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10%，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 14,975,625 股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45%。联发投资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3,708,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55%。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且联发投资提名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之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联发投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厦门国资委。

2020年9月7日，联发投资与刘德全、高玮琳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刘德全、高玮琳放弃其持有的合诚股份 14,962,5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协议签订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45%，如刘德全、高玮琳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转让股份过户至联发投资证券账户，则前述表决权放弃股份相应调整为刘德全、高玮琳转让后剩余股份），弃权期间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下列情形孰早发生时终止：（1）刘德全、高玮琳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后续股份转让；（2）双方书面达成一致同意终止本《表决权放弃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股份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受让股份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前			受让股份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联发投资	-	-	-	8,732,500	6.10%	16.55%
黄和宾	14,910,000	10.41%	10.41%	11,182,500	7.81%	-

刘德全	10,920,000	7.62%	7.62%	8,190,000	5.72%	—
高玮琳	4,042,500	2.82%	2.82%	3,031,875	2.12%	—
康明旭	1,540,000	1.08%	1.08%	1,155,000	0.81%	—
刘志勋	1,207,500	0.84%	0.84%	905,625	0.63%	—
郭梅芬	1,050,000	0.73%	0.73%	787,500	0.55%	—
沈志献	1,260,000	0.88%	0.88%	945,000	0.66%	—

（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9月7日，联发投资与合诚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联发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6,000,000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8.15%，发行价格为15.20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联发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增至34,732,500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52%，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14,975,625股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85%。联发投资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9,708,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3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联发投资	8,732,500	6.10%	16.55%	34,732,500	20.52%	29.37%
黄和宾	11,182,500	7.81%	—	11,182,500	6.61%	—
刘德全	8,190,000	5.72%	—	8,190,000	4.84%	—
高玮琳	3,031,875	2.12%	—	3,031,875	1.79%	—
康明旭	1,155,000	0.81%	—	1,155,000	0.68%	—
刘志勋	905,625	0.63%	—	905,625	0.54%	—
郭梅芬	787,500	0.55%	—	787,500	0.47%	—
沈志献	945,000	0.66%	—	945,000	0.56%	—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43,241,000股，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与沈志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	---------	------	---------

黄和宾	14,910,000	10.41%	5,020,000
刘德全	10,920,000	7.62%	0
高玮琳	4,042,500	2.82%	1,700,000
康明旭	1,540,000	1.08%	1,162,000
刘志勋	1,207,500	0.84%	0
郭梅芬	1,050,000	0.73%	910,000
沈志献	1,260,000	0.88%	197,800
合计	34,930,000	24.39%	8,989,800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可检索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

1、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联发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充分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五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合诚股份 6.10%股份所需资金约 2.04 亿元，认购合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资金约 3.95 亿元，故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合计约 5.99 亿元。

联发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包括受让合诚股份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及拟认购合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需资金均来源于间接股东联发集团向其提供借款。联发集团上述资金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股东联发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来源于间接股东联发集团向其提供的借款，不存在所支付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合诚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十二个月对合诚股份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发投资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合诚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对合诚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合诚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发投资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合诚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合诚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合诚股份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 2020 年 9 月 7 日联发投资与上市公司股东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联发投资向原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以实现上市公司如下公司治理结构：

1、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联发投资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原股东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最终由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联发投资和原股东各提名 1 名监事，最终由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职工监事 1 名。

3、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联发投资推荐的人员担任，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除上述安排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发投资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四、对合诚股份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发投资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联发投资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发投资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合诚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发投资没有对合诚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合诚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发投资没有对合诚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合诚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20年9月7日，联发集团作为甲方，联发投资作为乙方，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郭梅芬等七人作为丙方，上市公司合诚股份作为丁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

(一)经营业务

甲乙丙三方同意，就优质资源(包括客户资源、市场资源、社会资源、金融资源、信息资源等)实现共享，以促进各方、特别是丁方的业务发展。

甲方同意，在乙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为上市公司后续融资、市场拓展、业务开发等方面提供鼎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上市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综合管养、工程新材等方面的业务机会。

如甲方及甲方控制下的关联企业现今存在与丁方所从事的业务相似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类似的市场、类似的目标客户、类似的下游需求、类似的能力技术等，甲方将在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及时将该等业务

和资产以合适价格和条件置入上市公司，以消除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

如甲方及甲方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未来出现与丁方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商业机会，甲方将保证其旗下除丁方以外的企业不得开展上述业务，并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推荐给丁方、积极帮助丁方取得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

(二)业务拓展

甲乙丙三方同意，鼓励丁方在目前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继续做强做大，鼓励丁方在其优势领域内展开行业并购和整合，并在市场信息、决策、资源获取等多方面提供支持和便利。

(三)资本运作

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同意积极推动优先将旗下控制的、或其他潜在的具备稳定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优良、规范运作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四)资金和融资

甲方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帮助丁方增强融资、筹资能力、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五)公司治理

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证券资本市场监管要求，确保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人事安排、资产处置、机构设置、资金调拨等方面的独立性，在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联发集团的相关规章制度。

(六)内部定位

在乙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即甲方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后，丁方在甲方内部管理层级中实际享受重要的一级子公司待遇，与法律上的子公司层级无关。

(七)管理层

甲方、乙方同意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

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高管团队”）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主要由高管团队负责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管理，甲方支持高管团队的经营思路和管理思路的稳定。

（八）薪酬和激励

甲方、乙方同意保持上市公司现有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在未来积极探讨更加适应市场变化和公司竞争需求的薪酬、绩效和激励政策体系。

（九）合作期限

甲乙丙三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外，联发投资没有其他对合诚股份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建发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将保持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核查

厦门国资委通过建发集团实际控制联发投资，建发集团系厦门国资委监管的企业，厦门国资委为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为 100%。建发集团以进出口贸易和物流、房地产开发、旅游为主业，还包括会展服务、城建及医疗健康等业务。

建发集团 2017 年至 2019 年以进出口贸易和物流、房地产开发、旅游为主业，还包括会展服务、城建及医疗健康等业务，营业收入结构分析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构成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供应链运营	28,699,481	84.49%	23,594,299	83.48%	18,846,657	85.86%
房地产业	4,587,364	13.50%	4,340,009	15.36%	2,917,250	13.29%
旅游饮食业	115,003	0.34%	113,978	0.40%	98,586	0.45%
会展业务	61,402	0.18%	54,360	0.19%	47,149	0.21%
城建业务	55,275	0.16%	47,228	0.17%	21,147	0.10%
其他业务	450,490	1.33%	112,245	0.40%	18,968	0.09%
合计	33,969,015	100.00%	28,262,119	100.00%	21,949,757	100.00%

其中房地产业务开发涉及住宅、高层商务楼、商业地产、大型公建等；城建业务主营城市建设与施工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管理服务、城市公共服务。

建发集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避免未来与合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

“1、本公司控制合诚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与合诚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获得与合诚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同时书面通知合诚股份与建发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由合诚股份与建发股份友好协商处理，确保不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但与合诚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

3、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合诚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合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在适当时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可能对合诚股份造成的不利影响。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合诚股份实现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合诚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建发集团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交易，联发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建发集团及联发投资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

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制上市公司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合诚股份实现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合诚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规范及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第八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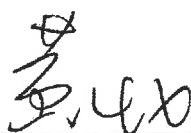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格、合规性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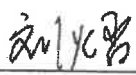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范要求，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等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保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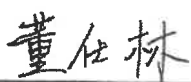

黄炎勋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熠


贾恒霁

财务顾问协办人：


董仕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